



劳动保护工作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编



工 人 出 版 社

劳动保护工作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編

工 人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这本小册子,是中国工会工作者手册之一。在这本小册子里,汇集了我国政府几年来发布的有关全国性的劳动保护问题的决议、规程、办法、指示、通知,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就上述一些决议、指示、通知而相应发布的一些指示和通知。同时,也汇集了关于工会劳动保护方面的组织条例和工作条例等。

劳动保护工作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劳动保护部

*

工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09

工人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73,000字 印张:3 12/16 插页:4 印数:
1957年8月北京第1版
195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3007·180

定价:(4)0.28元

目 录

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 組織条例.....	1
工会小組劳动保护檢查員工作条例.....	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批准劳动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的指示...	7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 教育的决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編制1957年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和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联合通知	10
附: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13
国务院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 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 报告規程”的決議.....	1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認真貫徹“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 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的指示.....	21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23
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	32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50

各級劳动部門关于“工人职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的實施細則·····	5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組織認真試用“工人 职員伤亡事故調查、登記、統計、 报告規程”的指示·····	6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組織實施“工人 职員伤亡事故調查、登記、統計、 报告規程”的規定·····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关于实行“職業中毒和職業病 报告試行办法”的聯合通知·····	74
職業中毒和職業病报告試行办法·····	75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業中矽塵危害的決定·····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关于試行“接触矽塵工人 健康檢查實施办法”的通知·····	80
接触矽塵工人健康檢查實施办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設委員會 关于頒發“工業 企業設計暫行衛生标准” 試行的聯合通知·····	8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組織認真协助与 監督企業行政試行“工業企業設計暫行衛生 标准”的通知·····	87
关于各產業部、各省市劳动局試行“工厂通風裝置 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88
工厂通風裝置管理办法(草案)·····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对試行“关于裝卸、 搬运作業劳动条件的規定(草案)”的通知	92
关于裝卸、搬运作業劳动条件的規定(草案)	92
“关于裝卸、搬运作業劳动条件的規定(草案)” 的几点說明	95
关于防止瀝青中毒的办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关于試行“防止金屬廢料中 危險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的通知	102
防止金屬廢料中危險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关于作好冬季安全 中华全国总工会 衛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关于做好1956年夏秋季 中华全国总工会 安全衛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关于加强夏秋季安全 中华全国总工会 衛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113

“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組織条例”和“工会小組劳动保护檢查員工作条例”已于 1956 年 3 月經全总書記处第一一二次會議批准，自即日起公布实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56年3月

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劳动保护 工作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总 則

一、为了广泛地吸引工会会员参加改善劳动条件的工作，监督企业行政执行劳动保护法令、安全技术与工业卫生规程和标准，保证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劳动生产率，特制订本条例。

二、組 織

二、在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下建立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职工不滿五十人的基層（車間）單位可設劳动保护委

員一人。

三、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由三人至二十一人組成。委員由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聘請劳动保护檢查員、先进生产者、工程技術人員和其他積極分子担任,其任期与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四、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設主任委員一人,并可設副主任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的委員担任。企業行政各級領導人員和安全技術干部不得担任正、副主任委員的职务。

三、职 責

五、監督企業行政遵守关于工时、休息、休假、女工和未成年工等劳动保护法令,檢查加班加点是否合法。

六、参加拟定劳动保护協議書和集体合同的工作,定期檢查其执行情况,檢查劳动保护經費的使用是否合理。

七、按照衛生的要求,督促企業行政在工作地点安設通風和照明裝置,并保證其正确使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工作地点的粉塵、有毒气体和高温。

八、檢查生活用室的衛生狀況。根据規定和实际需要,督促企業行政設置更衣室、淋浴室、盥洗室、妇女衛生室等,并監督其正确使用。

九、監督企業行政切实改进安全設施、檢查工具、机床、机械和各种設備的安全裝置是否完善。

一〇、監督企業行政对工人进行安全操作方法的指导

和訓練，并檢查其效果。

一一、監督企業行政按照規定及時供應工人質量合格的工作服、工作鞋和其他個人防護用品。

一二、監督企業行政按規定及時供給工人清潔用水、保健食品 and 足夠飲用的開水、含鹽清涼飲料。

一三、宣傳國家勞動保護法令，普及安全衛生知識，推廣安全操作的先進經驗，教育職工遵守安全衛生細則，愛護安全衛生設備和個人防護用品。

一四、監督企業行政及時實現勞動保護檢查員的正確建議，組織交流檢查員的工作經驗，指導檢查員進行工作。

一五、監督企業行政及時地正確地登記并統計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研究其發生的原因，督促企業行政採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止，并檢查其執行情況。

一六、參加拟定并審查企業行政季節性的勞動保護措施計劃，并檢查其執行情況。

四、權 利

一七、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有權視察工作地點和向企業行政索取有關勞動保護的文件。

五、工 作 制 度

一八、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在工會基層（車間）委員會的領導下，按照批准的工作計劃進行工作，并定期向工會基層（車間）委員會彙報工作。

一九、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对于改进安全衛生設施的建議，应通过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提交企業行政执行。

二〇、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每月应定期开会，討論、布置、檢查和总结工作。

二一、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应同劳动保險工作委员会和其他各有关單位取得密切联系，配合工作。

六、附 則

二二、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工会基層組織劳动保护委员会組織通則”即行廢止。

工会小組劳动保护檢查員工作条例

一、为了监督企業行政执行劳动保护法令、安全技术与生产衛生規程和标准，实现預防工伤事故和减少职业病的各項措施，特制訂本条例。

二、工会小組必須設劳动保护檢查員一名，由工会小組用举手表决方式选出，其任期与工会小組長的任期相同。企業行政各級領導人員和安全技术干部不得担任劳动保护檢查員。

三、劳动保护檢查員在工会小組長的领导下和車間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四、劳动保护检查员的职责：

(1) 监督工段长(班、组长)对新工人和新调来的工人及时地、经常地在工作地点进行安全工作方法的指导,并检查安全指导的效果。

(2) 检查工具、机床、机械和各项设备的安全装置是否完善,通风、采暖和照明是否良好,发现缺陷、破损或失效时,应立即通知工段长(班、组长),并督促定期改善。

(3) 在工作地点检查一切有毒、易燃和爆炸物质的运输、保管和使用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4) 检查矿坑、巷道、顶板、支架及瓦斯、煤尘含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井下爆破工作是否正确;检查运输道、人行道、通风装置、电气设备、起重和升降设备是否良好。

(5) 经常检查工作地点的整洁状况,要求行政及时清除废料,整理成品和半成品,保持通道的平坦和畅通。

(6) 监督企业行政按规定及时供应职工工作服、工作鞋和个人防护用品,并检查其使用、洗涤和修补的情况。

(7) 监督企业行政按规定及时供应保健食品、含盐清凉饮料、开水、清洁用水和肥皂。

(8) 监督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假期、限制加班加点、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等劳动保护法令的执行。

(9) 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立即报告车间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督促工段长(班、组长)及时正确地填写工伤事故报告书,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的重复发生。

(10) 组织本小组的职工学习国家的劳动保护法令、安

全衛生知識和安全操作的先進經驗。

五、勞動保護檢查員如發現有違犯勞動保護法令、安全技術與生產衛生規程和標準的情況，應督促工段長（班、組長）加以糾正。如工段長（班、組長）不執行勞動保護檢查員的建議，則應報告工會小組長和車間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要求企業行政採取必要措施。

六、勞動保護檢查員要依靠本小組的積極分子進行工作，並且經常同工會小組勞動保險干事取得密切聯繫。

七、勞動保護檢查員應該定期在工會小組全體會議上報告自己的工作。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批准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 技术教育的决定”的指示

中央劳动部关于厂矿、工地安全技术教育的基本情况报告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是正确的，望各产业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厂矿、工地認真执行；各地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也应参照执行。

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1954年8月11日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

在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經濟建設时期，生产技术將不断改进，新建、扩建的厂矿將陸續投入生产，新工人也將繼續大量增加，为了保証生产和建設任务的完成，避免或减少伤

亡事故，貫徹安全生產方針，各廠礦企業加強對幹部和工人，特別對新入廠工人的安全技術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特作下列規定：

一、各廠礦、工地必須在主要領導幹部中指定一人認真負責領導；並須建立經常的安全教育制度，制訂切實的安全教育計劃，明確廠礦、工地中各有關方面對安全技術教育的職責與工作範圍，以保證這一工作能有計劃地進行。

二、廠礦、工地應根據生產性質及技術設備，結合群眾經驗，分別工種、工序訂切合實際的安全操作規程，作為安全教育的主要內容之一。

三、對新工人必須進行安全教育（入廠教育、車間教育、班組教育等，班組教育應採取包教包學的方法進行），在考試合格後方准獨立操作。

四、採用新的生產方法、添設新的技術設備、製造新產品或調換工人工作時，必須對工人進行新工作崗位和新操作法的安全教育。

五、對原有工人應着重進行本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和其他有關的安全規程制度的教育。

六、對從事危險性工作者（如爆破、電氣等工人），除上述教育外，還必須進行有關的特殊安全操作訓練後，始准操作。

七、對行政、技術管理幹部，主要應進行勞動保護政策法令、安全技術知識和安全生產工作經驗教訓等教育，一般可採用領導負責組織學習的方式進行。

八、为使安全教育切实貫徹，各企業应斟酌情况，規定举行定期考試或測驗。

中央各产业主管部門，应根据本決定，制訂适合各該产业具体情况的安全教育制度和办法。

以上各点，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都应參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編制1957年安全技术措施計劃
和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
的联合通知

在編制生产技术財務計劃的同时，編制安全技术措施計劃，并由企業行政与工会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对于有計劃地不断地改善劳动条件，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几年来，各产业、各地区的企業大都进一步地注意了編制与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計劃的工作，并取得了不少成績，也积累了許多經驗。据13个省和3个直轄市的不完全統計，1956年已有1572个企業單位，在編好計劃的基础上簽訂了劳动保护協議書。但是在这項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的問題和缺点：

(1)許多企業在編制安全技术措施計劃的时候，沒有經過群众的充分醞釀和討論，計劃沒有向群众公布，执行情况也不向群众交代，更沒有和工会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以致計劃的內容往往不切合实际，計劃的實現也沒有可靠的保証；

(2)安全技术措施計劃的項目范围还不够清楚，有的把不屬於安全技术措施范围的医疗、福利、消防和一些生产上的

設施列入這項計劃；(3)有些企業主管部門沒有預先確定所屬企業在安全技術措施方面的撥款，致使企業在編制計劃時，不能根據國家的經濟力量來考慮群眾的意見和解決問題的先后，還有不少地方國營企業沒有安全技術措施經費，改善勞動條件的工作難以進行；(4)有的計劃訂得晚，批得遲，致使勞動保護協議書不能及時簽訂，在準備原材料、訂購設備和設計等方面也都發生困難，影響了計劃的貫徹執行。這些問題和缺點的存在的與某些企業領導人員和企業主管部門對這項工作重視不足是分不開的，同時某些工會領導機關對這項工作關心不夠，甚至不聞不問，對基層工會開展此項工作的具體支持和領導也很差，以致使某些企業中改善勞動條件的工作缺乏群眾監督。這些缺點都是必須糾正和克服的。

今年國務院發布了“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按照國務院關於發布上述規程的決議，各企業單位都必須根據規程組織學習和進行檢查。為了進一步改善勞動條件，以保障安全生產，適應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各企業單位應該在學習規程和進行檢查的基礎上，研究解決和克服前述的問題和缺點，做好編制1957年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和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的工作。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企業主管部門應該責成所屬企業一律在編制1957年生產技術財務計劃的同時，認真編制1957年的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計劃的編制和執行，應由企業中主管生產的